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內涵介紹 (三讀通過版)



銓敘部退撫司
民國106年7月





壹、前言



壹、前言

一、分階段性改革

短程作為

制度分立並各自檢討現行制度(解決急迫財務危機)



中長程作為

自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重行規劃，建立全新制度(尚未定案，待研議)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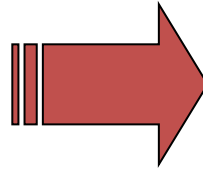
二、現職人員維持二層年金架構

現職人員

改革前

屬於DB
退休年金
(職業年金)

屬於DB
公保養老
一次性給付(18%)



改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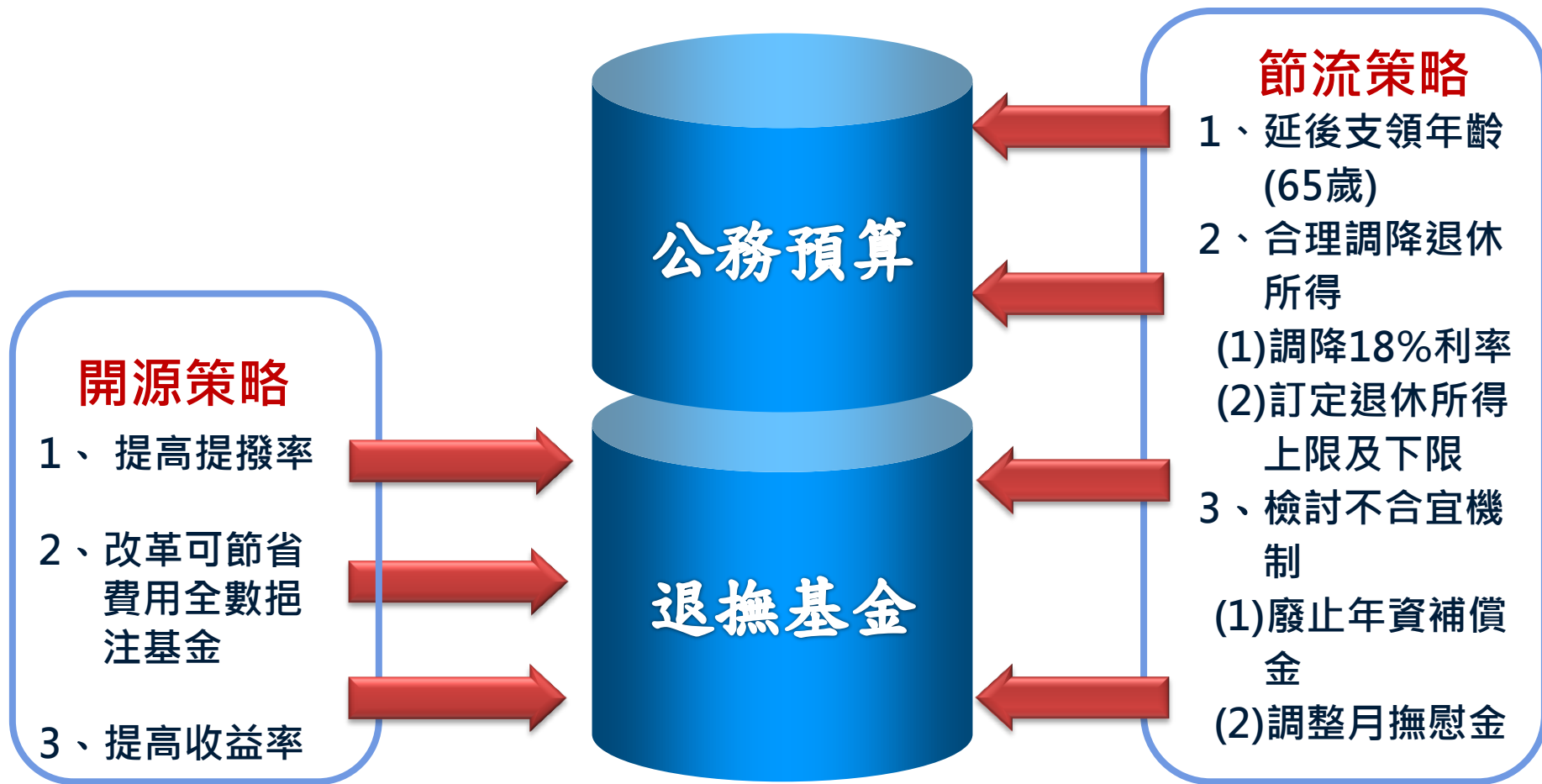
屬於DB
退休年金
(職業年金)

屬於DB
公保養老
一次/年金



壹、前言

三、現行制度改革策略





貳、改革內涵介紹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一、公務人員改革法案重點

- ◆法案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共6章、95條）
-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退休

第三章
撫卹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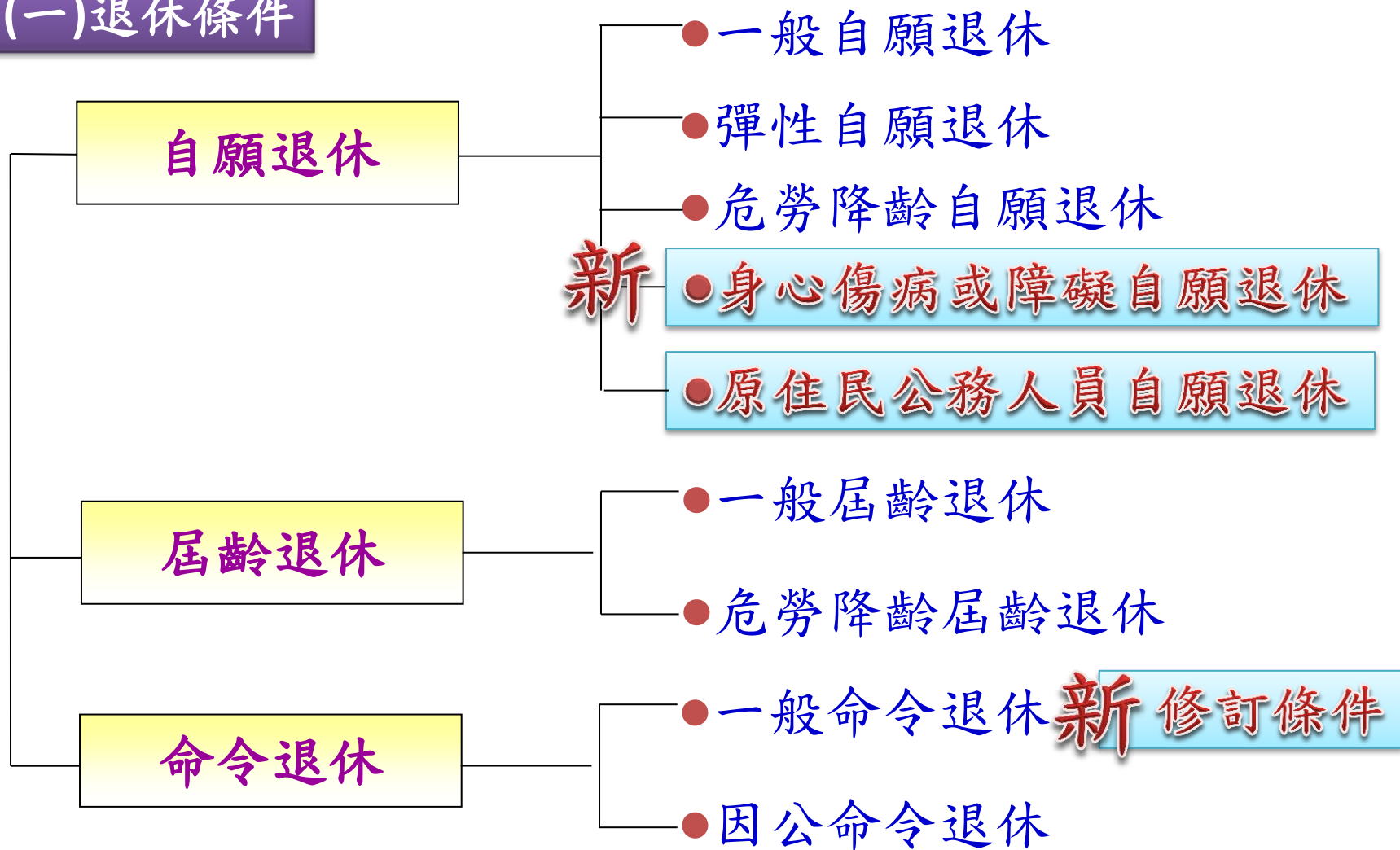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二、年金請領資格條件

(一) 退休條件





貳、改革內涵介紹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最新

◎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新增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條件：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貳、改革內涵介紹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最新

◎修訂身心傷病或障礙命令退休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第一項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二)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起支年齡	
屆齡退休	15年	※	※	
命令退休	15年	※	※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精簡退休	任職滿20年	20年	60歲	60歲
	任職滿15年、未滿20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且任職滿15年	15年	65歲	65歲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一般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過渡規定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任職30年以上為 55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 65歲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

(一)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 1.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 2.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但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 3.本表所列平均俸(薪)額計算區間，均從最後在職往前推算。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表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降至
9%

107. 7. 1~109. 12. 31

降至
0%

110年以後

調降至0%
優存本金
全部領回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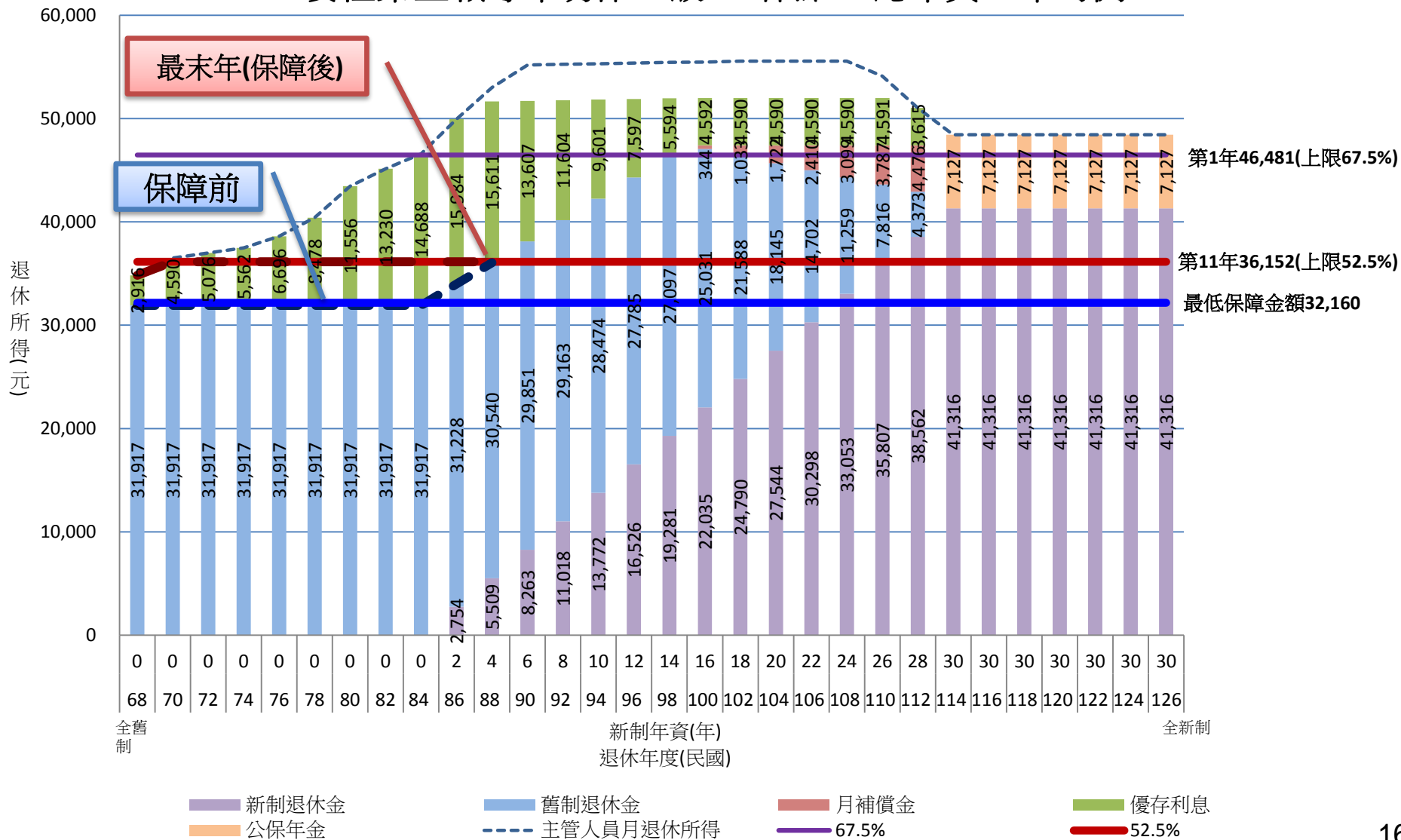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總年資30年為例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案例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2%	8,560	40,720
110年~111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10%	7,133	39,293
112年~113年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8%	5,707	37,867
114年以後	2,144,000	18%	32,160	856,000	6%	4,280	36,440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廢止從優逆算表：

1. **現職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自方案實施日起，按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2. **現職人員**同步全面實施公保年金：
現職人員退休時得選擇支領**一次性給付或年金(且無年齡限制)**；若擇領年金，須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月退休總所得替代率上限。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1.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frac{\text{(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text{(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leq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貳、改革內涵介紹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焦點問題：已退和現職人員年金改革退休替代率分母值都用最後在職本俸2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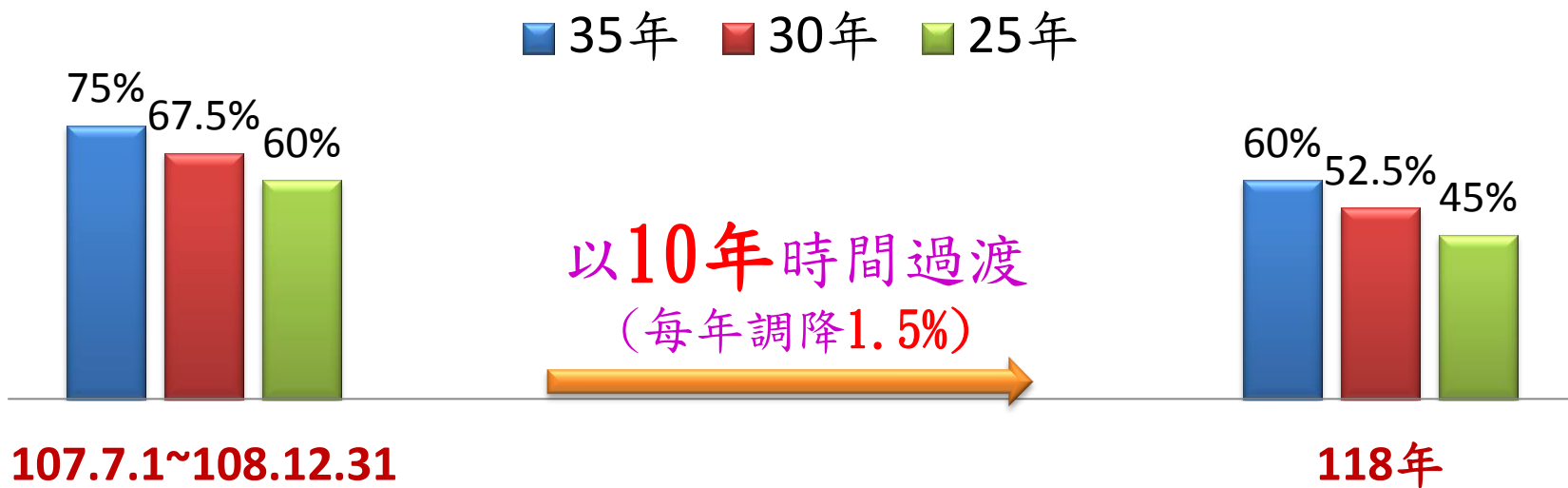
人員類別	方案實施前 已退休人員	方案實施後 新退休人員
退休金 (分子值)	不適用 均俸方案	適用 均俸方案
現職待遇 (分母值)	不分退休年度都以 最後在職 「本(年功)俸×2」計算(不適用均俸)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2.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 40年 ■ 35年 ■ 30年 ■ 25年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元

調降後月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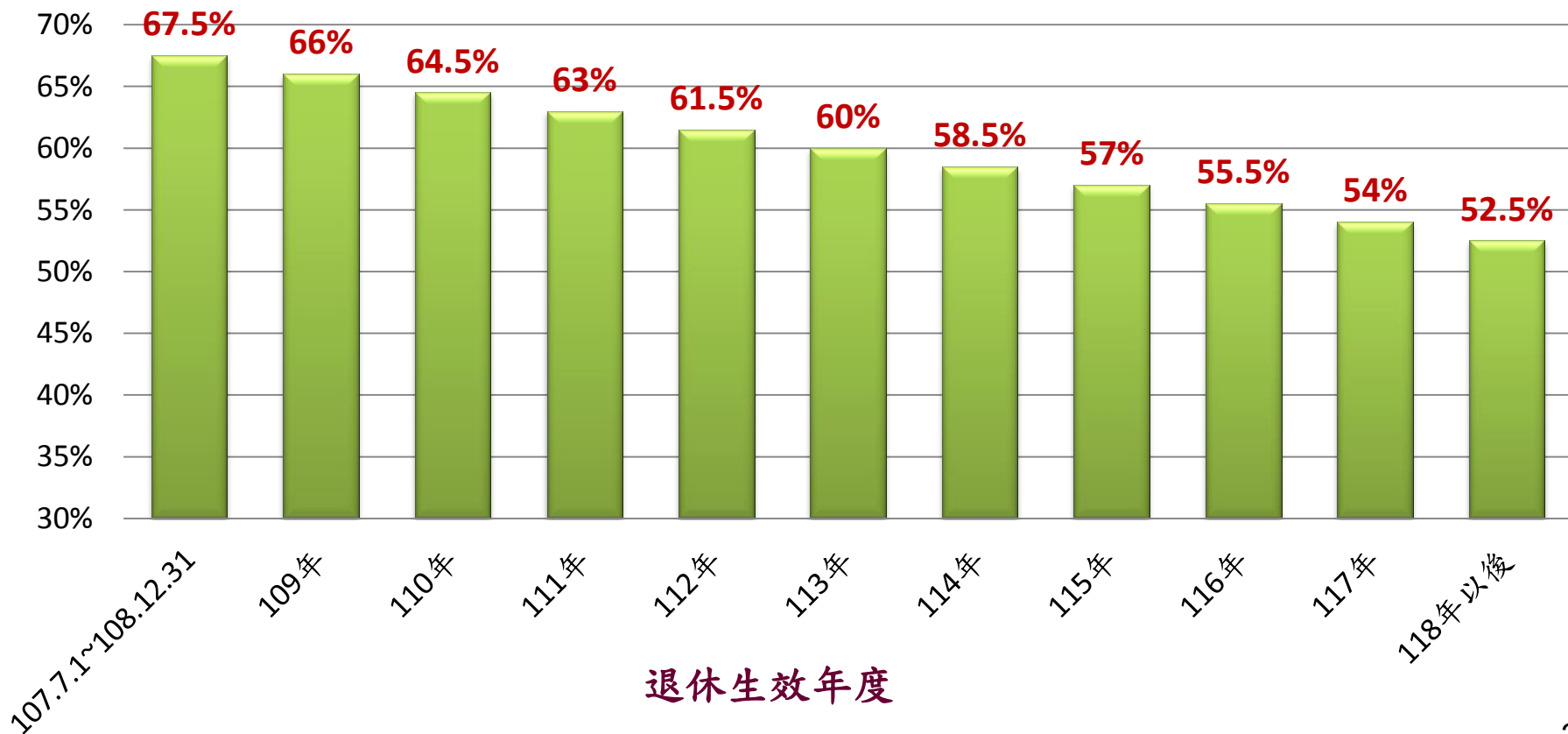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4.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
之待遇標準
計算
(第37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
待遇調整而
重新計算

新退者

以退休生效
時之待遇標
準計算
(第38條)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貳、改革內涵介紹

(四)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提高退撫基金財源

(一)調升提撥費率：

1. 法定提撥率調整為12%至18%。
2. 實際提撥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調整。

(二)繳費分擔比率：

維持政府分擔：65%；公務人員分擔：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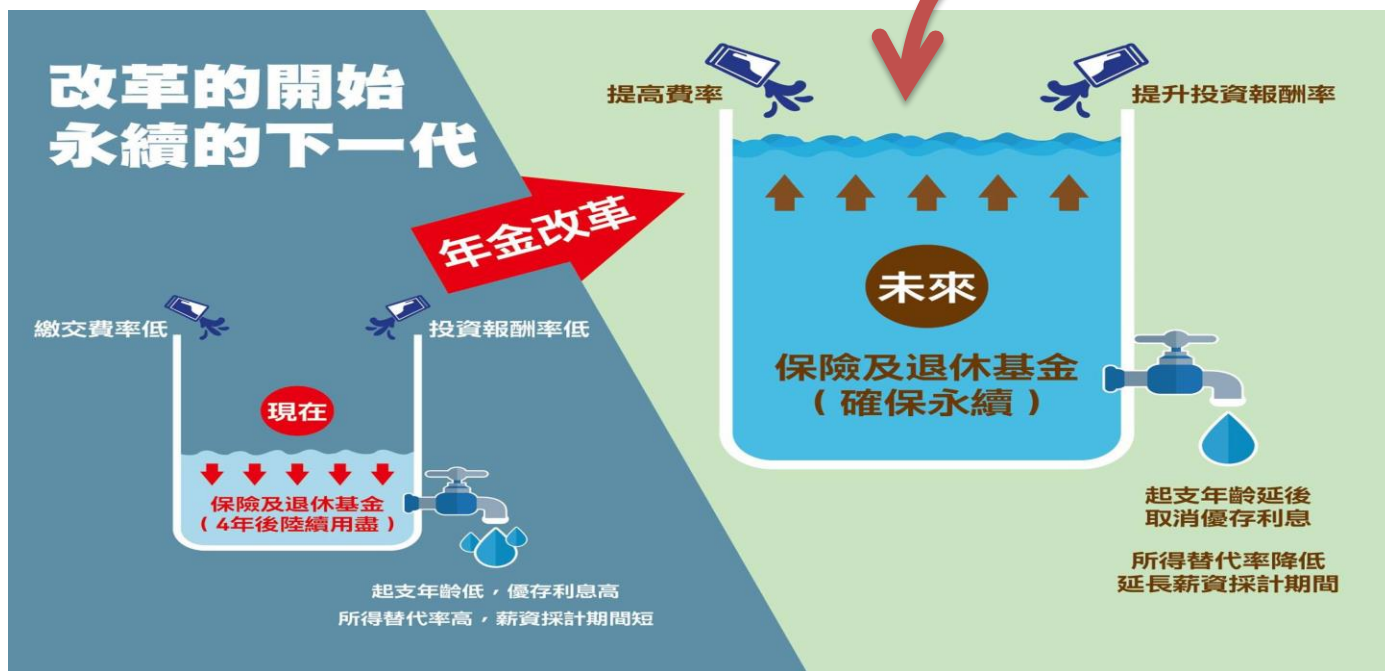
貳、改革內涵介紹

三、提高退撫基金財源

(三) 政府挹注

年金改革中，屬於舊制年資改革所節省的經費，以及優惠存款制度改革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貳、改革內涵介紹

四、調整退撫基金管理機制

106.6.27三讀通過退撫法(107.7.1)

- ◆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 ◆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 ◆ 有關退撫基金管理組織之調整與增加投資運用項目等基金管理及運用事項，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授權另以法律定之；目前正由權責機關商議方案（策略）中。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一)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 1、月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年金」；一次撫慰金名稱改為「遺屬一次金」。
- 2、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維持遺屬年金的給付標準，為月退休金的 $1/2$ ；另修正給與條件為：
 - (1)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的起支年齡維持為55歲；其與退休人員的婚姻關係，於其亡故時累積存續10年以上。
 - (2) 維持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遺屬年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二)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施行1年後(自108.7.1起)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

(三) 採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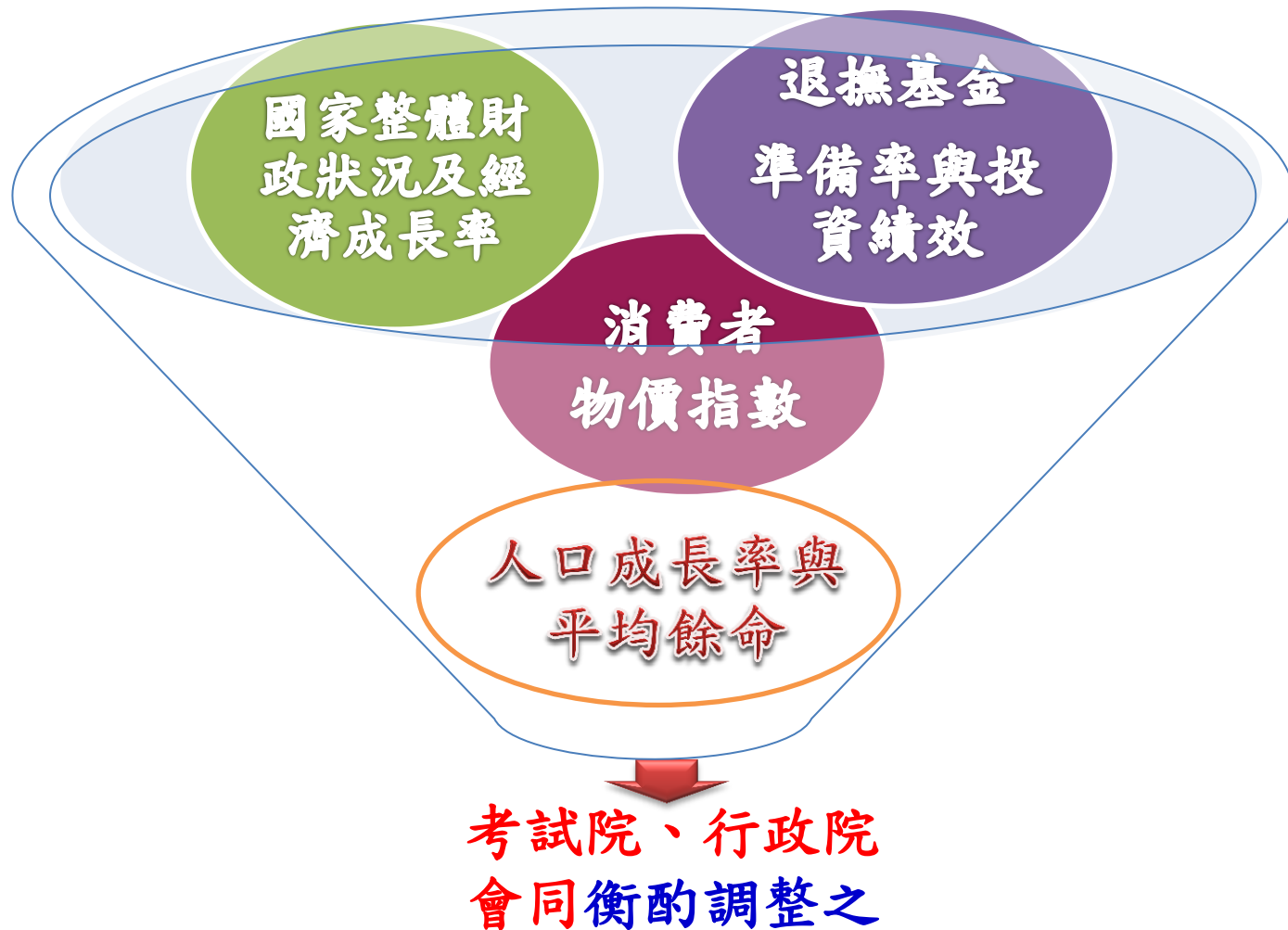
- 1、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俾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2、本項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公布第3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四)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貳、改革內涵介紹

五、調整其他機制

(四)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月 退休所得	給付金額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 保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 保障金額) 40,000	32,160	32,482	32,803	33,125
(高於最低 保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貳、改革內涵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一) 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 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 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 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 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且 在職者，辦 理屆齡及命 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 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貳、改革內涵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從公職離職者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3年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 按13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6年 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 按16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 13年 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 12年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按13年 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 65歲 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 12年 及公務人員年資 13年 ，合計滿 25年 ，得按 13年 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貳、改革內涵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二) 案例說明：從私人職務轉任公職者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務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6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公務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貳、改革內涵介紹

陸、職域轉換年資制度轉銜

(三) 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1) 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2) 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事由。

3) 有第24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 所領退休金**適用均俸**規定；亦適用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

3. 支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第38條替代率上限**規定；亦適用第

71條、第72條（**暫停發給月退休金**）及第76條至第78條

（**停止發給月退休金**）規定。

4. 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期間**亡故時**，其**遺族不適用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貳、改革內涵介紹

柒、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一) 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 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傷病 命令退休 或本法施行前 已退休者 ，不適用 2. 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 者，亦同
發給方式	1. 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貳、改革內涵介紹

柒、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 案例：婚姻關係佔公職2年

1. 婚姻關係	10
2. 婚姻關係佔公職	2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佔公職比率	2/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3.33%	117,27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117,270	3,400,83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3.33%	1,368	39,678	85.7	7.1



貳、改革內涵介紹

柒、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二) 案例：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佔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佔公職比率	15/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25%	87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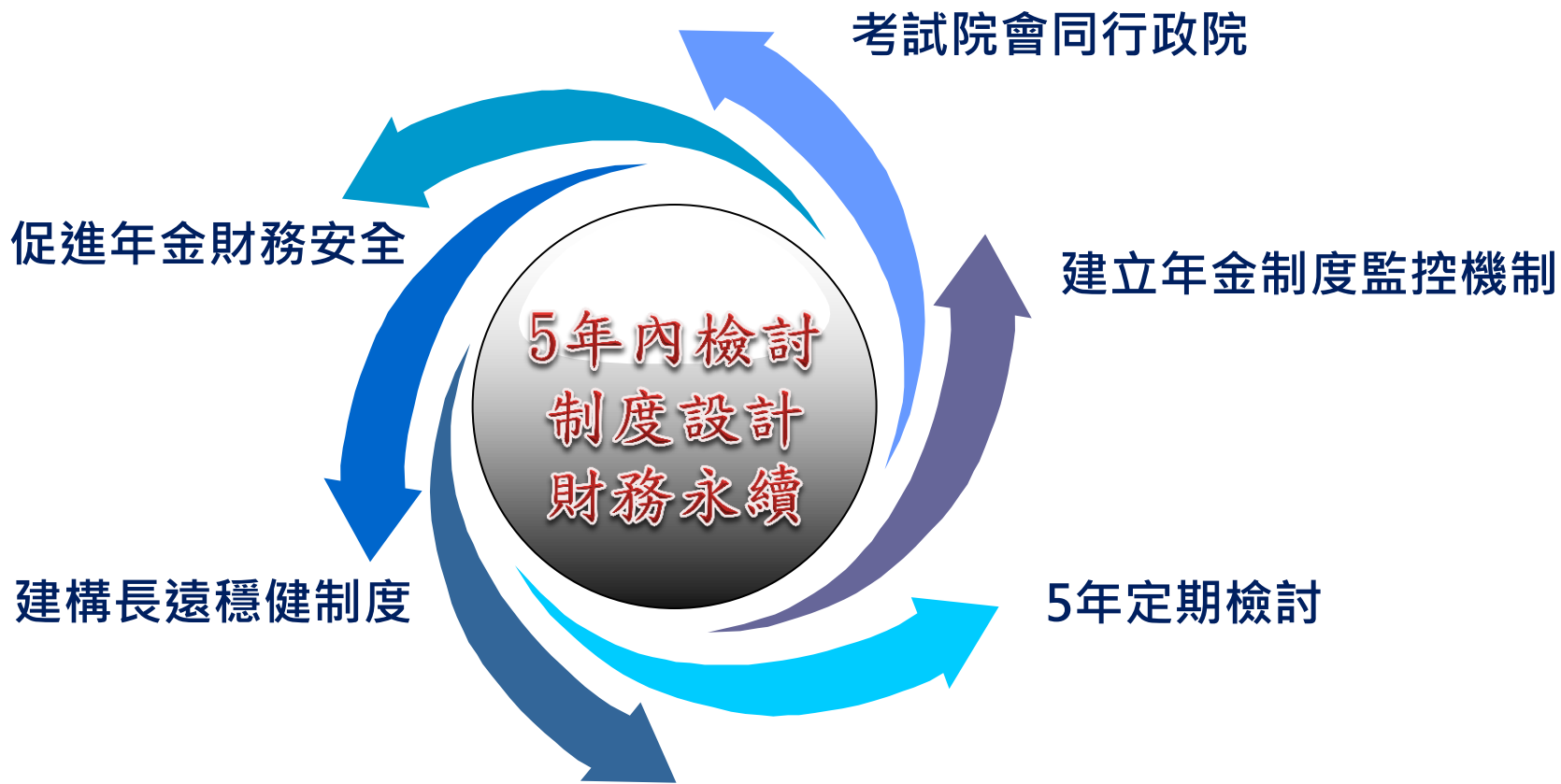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879,525	2,638,575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25%	10,261	30,784	85.7	7.1



貳、改革內涵介紹

捌、年金制度滾動檢討機制



不是指5年內退休
所得要再檢討調降



貳、改革內涵介紹

玖、新進人員建立全新制度

**112年7月1
日以後初任
人員建立全
新退撫制度**

由主管機關賡續研議中

是否採確定提撥，尚未定案

是否另立新基金，尚未定案



參、年金改革影響



參、年金改革影響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新、舊制(30年為例)

表1：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105.7.1退休)

單位：新台幣；
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8.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55,578	46,481	9,097	16.37%	40,283	15,294	27.52%	36,152	19,426	34.95%
	非主管	52,001	46,481	5,520	10.62%	40,283	11,717	22.53%	36,152	15,849	30.48%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59,551	47,824	11,727	19.69%	41,447	18,104	30.40%	37,196	22,355	37.54%
	非主管	55,516	47,824	7,692	13.86%	41,447	14,069	25.34%	37,196	18,320	33.0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64,832	52,772	12,060	18.60%	45,735	19,096	29.46%	41,045	23,787	36.69%
	非主管	59,917	52,772	7,145	11.92%	45,735	14,181	23.67%	41,045	18,872	31.50%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70,983	56,369	14,614	20.59%	48,853	22,130	31.18%	43,843	27,141	38.24%
	非主管	65,171	56,369	8,802	13.51%	48,853	16,318	25.04%	43,843	21,329	32.73%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79,683	63,558	16,125	20.24%	55,084	24,599	30.87%	49,434	30,249	37.96%
	非主管	71,363	63,558	7,805	10.94%	55,084	16,279	22.81%	49,434	21,929	30.73%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90,227	71,651	18,576	20.59%	62,098	28,130	31.18%	55,729	34,499	38.24%
	非主管	87,299	71,651	15,648	17.92%	62,098	25,202	28.87%	55,729	31,571	36.16%



參、年金改革影響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舊制(30年為例)

表2：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 (84.7.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58.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非主管	46,605	39,261	7,344	15.76%	36,152	10,454	22.43%	36,152	10,454	22.43%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非主管	47,933	40,373	7,560	15.77%	37,196	10,736	22.40%	37,196	10,736	22.40%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非主管	52,851	44,481	8,370	15.84%	41,045	11,807	22.34%	41,045	11,807	22.3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非主管	56,384	47,447	8,937	15.85%	43,843	12,541	22.24%	43,843	12,541	22.24%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非主管	63,498	53,400	10,098	15.90%	49,434	14,064	22.15%	49,434	14,064	22.15%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非主管	71,486	60,092	11,394	15.94%	55,729	15,757	22.04%	55,729	15,757	22.04%



參、年金改革影響

個人所得調降情形概況表：純新制(30年為例)

表3：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 (114.7.1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 退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109.1.1~109.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6%			替代率58.5%			替代率52.5%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占比
委任五等年功 十級520俸點	41,316	—	—	—	37,598	3,718	9.00%	36,152	5,165	12.50%
薦任六等年功 六級535俸點	42,510	—	—	—	38,684	3,826	9.00%	37,196	5,314	12.50%
薦任七等年功 六級590俸點	46,908	—	—	—	42,686	4,222	9.00%	41,045	5,864	12.50%
薦任八等年功 六級630俸點	50,106	—	—	—	45,596	4,510	9.00%	43,843	6,263	12.50%
薦任九等年功 七級710俸點	56,496	—	—	—	51,411	5,085	9.00%	49,434	7,062	12.50%
簡任十二等年 功四級800俸點	63,690	—	—	—	57,958	5,732	9.00%	55,729	7,961	12.50%

備註：

1. 退休金計算基準，以114年度實施之均俸年數11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但均俸影響程度仍應視個人經歷為據。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肆、結語

肆、結語

終極
目標

兼顧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與
個人退休所得的適足性



過去許多國家年金改革均以維持財務永續性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項限縮措施且多已體認年金制度應有多層次保障，以提供**兼具退休所得適足性與財務永續性**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爰本次年金改革係本此原則，審慎規劃並以此為最終目標。



簡報完畢